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07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 條條文；並自 114 年 3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及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二、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三、九十九歲以上者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。